

桃園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（客語文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課程

**注意事項(研習前請詳閱)**

一、上課時間：114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5 日(共 5 天，36 小時)，請假(缺席)2 小時以上者不發給證書。遇颱風天停課必須參加補課，補課時間由承辦單位安排，未能參加補課者不發給證書，學員不得異議。

二、研習地點：新屋國小視聽教室(桃園市新屋區中正號 196 號)。

三、本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合格證書，有效期間五年(自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9 年 7 月 31 日止)。

四、研習期間，參加學員請自備餐具及環保杯。

五、校園可開放停車，學員請依指示，從本校西側門進入操場旁籃球停車區停放。

(如停車指示圖)但停車位有限，若校內停車位已滿，請自行處理停車事宜。

六、其餘事項請見報名時之公告。

桃園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（客語文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課程表

日期	7/1	7/2	7/3	7/4	7/5
星期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	星期六
程序	07:40-08:00 報到 08:00-08:10 始業式	07:40-8:00 報到	08:40-09:00 報到	08:40-09:00 報到	08:40-09:00 報到
課程名稱及時間	08:10-12:10 本土語文教材教法 【本土語文專門課程 4 小時】 范姜淑雲老師	08:00-12:00 學生身心發展及教學應用 【教育專業課程 4 小時】 羅淑美校長	09:00-12:00 本土語文教學媒材與資源應用【本土語文專門課程 3 小時】 謝杰雄老師	09:00-12:00 本土語文書寫系統教學 【本土語文專門課程 3 小時】 徐貴榮教授	09:00-12:00 議題融入本土語文教學實務 【本土語文專門課程 3 小時】 曾燕春校長
	12:10-13:00 用餐及休息	12:00-13:00 用餐及休息	12:00-13:00 用餐及休息	12:00-13:00 用餐及休息	12:00-13:00 用餐及休息
課程名稱及時間	13:00-17:00 本土語文教學演練與實作 【本土語文專門課程 4 小時】 范姜淑雲老師	13:00-17:00 教學原理與學習策略 【教育專業課程 4 小時】 羅淑美校長	13:00-17:00 班級經營與學生輔導 【教育專業課程 4 小時】 羅淑美校長	13:00-17:00 本土語文教學與評量設計 【本土語文專門課程 4 小時】 曾燕春校長	13:00-16:00 本土語文課程綱要解讀 【本土語文專門課程 3 小時】 曾燕春校長

